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19〕6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促进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普通本科招生工作规范、公平、有序地进行，根据教育部对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9-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年7月9日

中国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普通本科招生工作规范、公平、有序地进行，根据教育部对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以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择优录取”为原则，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领导开展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的各项工作。

（一）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普通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部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主任（处长）、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主任组成。

（二）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主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副组长召集，会议须 2/3 及以上成员出席方有效，会议做出的决定须到会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

可通过。重大事项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条 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是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配备专职干部，组织实施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审议年度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分专业招生计划、分省分专业计划编制原则，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审定年度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招生简章及实施细则；

（三）审定各特殊类型招生考生资格名单、拟录取名单；

（四）设立年度远程录取工作组，审定远程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远程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执行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决议；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和报送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分省分专业计划；

（三）起草学校年度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各特殊类型招生简章；

（四）起草年度特殊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远程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五）负责学校特殊类招生考核、测试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开展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特殊类型招生中涉及考生的报名、审核、命题、考核、阅卷、公示等相关工作；

（六）依据学校“周年招生、植根中学、全员招生、责任到院”工作方针，制定年度普通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组织普通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开展招生政策和业务培训；编辑制作各类招生宣传材料；开展优质生源基地校建设、“薪火相传”回访母校等品牌活动、组织中学生夏令营；推进普通本科招生信息网等信息化建设；

（七）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八）协调组织录取新生的复查、复测工作；

（九）开展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政策研究工作，探索人才选拔有效机制；

（十）撰写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总结，负责各类招生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

（十一）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十二）完成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职责：

各学院根据招生办公室统一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省份普通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和优质生源基地校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体育与艺术教学部主要职责：

提出特殊类招生计划需求，完成学校招生办公室安排的特殊

类测试任务。

第四章 工作纪律及监督

第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投档资格和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

第十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

第十一条 招生工作人员和招生宣传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各省级招办和学校的相关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涉及招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实行报告制度，遇有招生相关重大或疑难问题，应及时逐级报告；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或高考录取的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凡与考生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实行保密制度，招生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凡参加考试命题、面试复试、招生录取等重要环节工作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普通本科相关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监督，督促检查招生工作人员贯彻执行相关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